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江蘇于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易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863號、第327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及沒收宣告亦屬妥適，除原判決第9頁第17行論罪欄5、中就【附表】編號9所為，係犯⑵「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應更正為「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外，原判決即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０１（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曾經依照對方指示提供身份資料及帳戶資料，承認當時不夠謹慎，但被告並不知道或有預見對方要利用帳戶資料實施詐欺、洗錢，是因為當時女兒罹病，有資金需求，才透過網路找貸款代辦，現有的證據還不足以排除當時是因為有貸款需求而受騙，誤信對方的可能，主觀上並無犯罪意圖，原審有事實認定錯誤之違法，請求撤銷改判無罪；如仍認為有罪，請求給予緩刑宣告，讓被告可以繼續照顧女兒等語。

三、經查：

㈠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本院認不可採信的理由除原判決記載外，另詳如下述：

1.詐欺集團亟需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因而無所不用其極，透過各種利誘、詐騙等手段以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國人因對於個人帳戶的認識及理解程度不一，基於各項因素，願意直接或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詐欺集團得以有機可乘，取得所謂「人頭帳戶」，進而利用電信、金融機構相關之通訊、轉帳、匯款等科技功能，傳遞各式詐欺訊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或交付現金，或轉匯金錢進入「人頭帳戶」，再轉匯或提領取出得逞。關於「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退稅、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參以被告與「彭順仁-貸款好輕鬆」之LINE對話紀錄（見第6863號偵卷第253至429頁），及被告提出之報案資料（本院卷第113頁），足徵被告一開始是因有貸款需求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惟提供帳戶資料而犯幫助詐欺、洗錢罪與身為詐欺被害人並非不能同時存在，仍應視被告提供帳戶資料時，能否預見其提供之帳戶資料可能作為他人詐欺、洗錢工具使用。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不知道MAX、MAICOIN平臺為何，都是依照對方指令，對方說這樣才能把貸款匯給我，我有問朋友，朋友有跟我說不要被騙了；我去郵局辦約定轉帳時，郵局人員有提醒我，擔心我會不會變成車手幫人家洗錢，所以我才問對方說我是不是變成車手等語（原審卷第57

頁），可見被告對於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恐淪為他人犯罪之工具之情形，並非毫無所知，仍執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對方使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被告主觀上仍具有幫助「彭順仁-貸款好輕鬆」犯罪之故意之認知。

2.被告自承當時因需錢孔急，因此枉顧帳戶被利用為詐欺、洗錢犯罪工具之危險，將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素昧平生之「彭順仁-貸款好輕鬆」，所為彰顯出被告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雖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明知「彭順仁-貸款好輕鬆」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欲從事詐欺、洗錢犯罪而故為助力，但被告既能認知帳戶極可能被拿去從事詐欺等不法獲取金錢流通之用，仍恣意提供帳戶資料，事後「彭順仁-貸款好輕鬆」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果將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用以從事詐欺取財，顯不違反被告之本意，堪認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3.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後，透過轉帳方式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轉匯，達成保有犯罪所得目的，更使詐欺被害人與偵查犯罪機關無法追查贓款流向，形成金流斷點，應屬稍具正常智識之人可輕易理解之事。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後，對「彭順仁-貸款好輕鬆」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資料存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轉匯，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變賣出金，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主觀上應能預見，仍將上開帳戶資料任意交予「彭順仁-貸款好輕鬆」使用，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㈡至被告於本院聲請調查成為警示戶後前往報案時所提供之證據，然此已有被告提出之報案單可憑，且此部分不足以推翻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有容任對方使用帳戶資料從事不法之主觀犯意，認無調查之必要。

㈢原審根據業經確認之事實基礎，逐一剖析說明其認定之證據及理由，因而認定被告縱使為辦理貸款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主觀上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被告確有本案犯罪，所為論斷，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無違誤，應予維持。

㈣被告上訴固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惟本院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對於自身行為幫助詐欺成員遂行詐騙，造成本案9名被害人財物損失仍不知錯，被害人數非微，所受損害非輕，所為已嚴重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其客觀行為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影響非微；並審酌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其等諒解，難認被告已有全面悔過之積極表現，認有對被告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自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

四、綜上所述，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易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０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863號、第32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０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０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洗錢財物共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０１可預見手持個人證件之自拍照為重要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極易遭人利用以申辦虛擬帳戶，並以該帳戶收受、轉出詐欺犯罪所得，另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將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極易遭人利用該帳戶收受、轉出詐欺犯罪所得，轉出後即產生製造金流斷點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晚間10時08分許、同年6月15日下午2時35分許、同日下午3時5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分別將其身分證正反面照及健保卡正面照、手持身分證及載有「僅限於Max平台註冊使用2024/6/15」紙條之自拍照、手持身分證及載有「僅限於Maicoin平台註冊使用2024/6/15」紙條之自拍照傳送予暱稱「彭順仁-貸款好輕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以供「彭順仁-貸款好輕鬆」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申辦MaiCoin、Max虛擬帳戶所用，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證件照、自拍照後，遂於113年6月15日以Ａ００１名義申辦MaiCoin、Max平台虛擬帳戶各1個（下稱本案MaiCoin帳戶、本案Max帳戶）。Ａ００１並於113年6月20日上午11時26分許，依「彭順仁-貸款好輕鬆」指示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設定為本案MaiCoin帳戶、本案Max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另於同日某時許，

將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彭順仁-貸款好輕鬆」，容任本案詐欺集團以之作為收取贓款之人頭帳戶。其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或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其中【附表】編號1—8所示贓款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至本案MaiCoin帳戶、本案Max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變賣出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另【附表】編號9所示贓款則遭圈存而洗錢未遂。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Ａ００１固坦承有於113年6月14日晚間10時08分許、同年6月15日下午2時35分許、同日下午3時55分許，以LINE分別將其身分證正反面照及健保卡正面照、手持身分證及載有「僅限於Max平台註冊使用2024/6/15」紙條之自拍照、手持身分證及載有「僅限於Maicoin平台註冊使用2024/6/15」紙條之自拍照傳送予暱稱「彭順仁-貸款好輕鬆」，並於113年6月20日上午11時26分許，依「彭順仁-貸款好輕鬆」指示將本案郵局帳戶設定為本案MaiCoin帳戶、本案Max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另於同日某時許，將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彭順仁-貸款好輕鬆」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我只知道我去辦理貸款而已云云。經查：

（一）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

被告於113年6月14日晚間10時08分許、同年6月15日下午2

時35分許、同日下午3時55分許，以LINE分別將其身分證正反面照及健保卡正面照、手持身分證及載有「僅限於Max平台註冊使用2024/6/15」紙條之自拍照、手持身分證及載有「僅限於Maicoin平台註冊使用2024/6/15」紙條之自拍照傳送予暱稱「彭順仁-貸款好輕鬆」，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證件照、自拍照後，遂於113年6月15日以被告名義申辦本案MaiCoin帳戶、本案Max帳戶，被告並於113年6月20日上午11時26分許，依「彭順仁-貸款好輕鬆」指示將本案郵局帳戶設定為本案MaiCoin帳戶、本案Max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另於同日某時許，將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彭順仁-貸款好輕鬆」，其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或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其中【附表】編號1—8所示贓款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至本案MaiCoin帳戶、本案Max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變賣出金，另【附表】編號9所示贓款則遭圈存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供述在案，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證人即被害人Ａ１１於警詢時所述相符，並有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6863號偵卷第91—93頁）、告訴人Ａ０３報案相關資料：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6863號偵卷第109—111頁、第137—138頁、第163—165頁）、⑵郵政(入戶匯款、匯票、電傳送現)申請書（見第6863號偵卷第161頁）、告訴人Ａ０４報案相關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6863號偵卷第113頁、第139頁、第169—171頁）、告訴人Ａ０５報案相關資料：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6863號偵卷第115頁、第141—143頁、第181—183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第6863號偵卷第175—179頁）、告訴人Ａ０６報案相關資料：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6863號偵卷第117—119頁、第145—147頁、第189—191頁）、⑵轉帳交易成功畫面2張（見第6863號偵卷第187頁）、告訴人Ａ０７報案相關資料：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6863號偵卷第121—123頁、第149—151頁、第203—205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第6863號偵卷第199—201頁）、⑶LINE暱稱「吳家慶」主頁及對話紀錄（見第6863號偵卷第195頁）、告訴人Ａ０８報案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6863號偵卷第125—127頁、第153頁、第209—211頁）、被害人Ａ１１報案相關資料：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6863號偵卷第129—131頁、第155頁、第219—221頁）、⑵臺幣活存明細截圖（見第6863號偵卷第217頁）、⑶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LiJuanLiu」對話紀錄截圖（見第6863號偵卷第215—217頁）、⑷手機通聯記錄

截圖（見第6863號偵卷第217頁）、告訴人Ａ０９報案相關資料：⑴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6863號偵卷第133—135頁、第157頁、第227—229頁）、⑵臺幣轉帳交易成功畫面1張（見第6863號偵卷第225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7月11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71103號函（見第6863號偵卷第437頁）檢附：⑴本案Max帳戶之用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6863號偵卷第439—455頁）、⑵本案MaiCoin帳戶之用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6863號偵卷第457—473頁）、被告提供之：⑴Messenger暱稱「貸款好輕鬆」對話紀錄截圖（見第6863號偵卷第99頁、第251頁）、⑵LINE暱稱「貸款好輕鬆」對話紀錄截圖（見第6863號偵卷第251頁）、⑶LINE暱稱「彭順仁-貸款好輕鬆」對話紀錄截圖（見第6863號偵卷第100—107頁、第253—429頁）、⑷「Ａ０３-貸款匯款人」手機通聯記錄截圖（見第6863號偵卷第99頁）、⑸郵局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庭呈》（見第6863號偵卷第249—250頁）、告訴人Ａ１０報案相關資料：⑴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32737號偵卷第63—67頁、第73頁）、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翻拍照片（見第32737號偵卷第61頁）在卷可稽，以上事實並無疑問。

（二）關於被告有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之本意而言，此觀刑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

2、依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所檢附之本案MaiCoin帳戶、本

案Max帳戶開戶資料（見第6863號偵卷第439、457頁），本案詐欺集團係利用被告提供之身分證正反面照、健保卡正面照、手持身分證及載有「僅限於Maicoin平台註冊使用2024/6/15」紙條之自拍照、手持身分證及載有「僅限於Max平台註冊使用2024/6/15」紙條之自拍照，以被告名義申辦本案MaiCoin帳戶、本案Max帳戶，可見上開證件照、自拍照屬於申辦上開2個虛擬帳戶不可或缺之個人資料。

3、按個人證件照及手持身分證、紙條之自拍照皆屬具有高度專屬性之個人資料，倘若任意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極易遭人利用以申辦虛擬帳戶，並以該帳戶收受、轉出詐欺犯罪所得。被告案發時為年滿38歲之成年人，且具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3頁），則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對於上情當無不知之理。再者，當「彭順仁-貸款好輕鬆」向被告索取手持身分證及紙條之自拍照，並傳送其他人手持身分證及紙條之自拍照樣板給被告時，被告完全未詢問「彭順仁-貸款好輕鬆」索取該自拍照之用途為何（見第6863號偵卷第289—303頁），可見被告為順利取得貸款，對於提供證件照、自拍照之後果漠不在乎，主觀上乃抱持容任結果發生之心態。準此，被告於提供個人證件照、手持身分證及載有「僅限於Maicoin平台註冊使用2024/6/15」、「僅限於Max平台註冊使用2024/6/15」紙條之自拍照予「彭順仁-貸款好輕鬆」時，主觀上可以預見「彭順仁-貸款好輕鬆」實際上為詐欺集團成員，極有可能利用被告之上開證件照及自拍照，以被告名義申請開立虛擬帳戶，再以該虛擬帳戶作為詐欺、洗錢之人頭帳戶，然被告為順利取得貸款，猶仍不顧上開風險、疑慮，貿然提供其個人證件照及自拍照予「彭順仁-貸款好輕鬆」，容任本案犯罪結果發生，是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足堪認定。

4、按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為具高度私密性之個人

資料，若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極易遭人以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出詐欺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再參酌被告與「彭順仁-貸款好輕鬆」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對話過程中多次表示「這個辦了會不會變成警示戶」、「怎麼感覺我做車手了」、「為什麼要密碼」、「那我的資料都被你看光光」（見第6863號偵卷第297、369、387、389頁），顯見被告並非天真無知之人，主觀上已具備充分之風險意識，可預見「彭順仁-貸款好輕鬆」極有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且顯然知悉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彭順仁-貸款好輕鬆」，甚有可能使本案郵局帳戶成為詐欺、洗錢之人頭帳戶，然被告為順利取得貸款，猶仍不顧上開風險、疑慮，貿然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彭順仁-貸款好輕鬆」，容任本案犯罪結果發生，是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足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要旨參照）。

2、被告本案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條次並挪移至同法第19條。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固為有期徒刑7年，然本案涉及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科刑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在本案之量刑範圍應更正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其次，被告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經減輕其刑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在本案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

4、被告幫助洗錢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02萬3730元，未達1億元，其所幫助之正犯行為在修正後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而被告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經減輕其刑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在本案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5、準此，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並非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8所為，均係犯：⑴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⑵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9所為，係犯：⑴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⑵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6、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固非無見。惟查，本案被告僅有提供申辦本案MaiCoin帳戶、本案Max帳戶所需之證件照、自拍照予本案詐欺集團，讓本案詐欺集團利用上開證件照、自拍照，以被告名義申辦本案MaiCoin帳戶、本案Max帳戶而已，此與直接提供、交付帳戶之情形仍屬有間。準此，被告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之帳戶僅有本案郵局帳戶而已，其數目未達3個以上，是本案應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較為適當。此與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見本院卷第50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罪數：

1、針對同一被害人，被告以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或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2、被告以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數名被害人遂行幫助一般洗錢（部分既遂、部分未遂）

犯行，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個人證件照、自拍照、本案郵局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本案被害人有9人，受騙之總金額共202萬3730元；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惡劣；又被告迄今仍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惟念及【附表】編號9所示洗錢犯行屬於未遂；且被告未因本次犯行取得任何利益；另被告尚無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1、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固有將申辦虛擬帳戶所需之證件照、個人照及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收到任何款項（見本院卷第57—58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取任何積極、消極利益，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2、洗錢財物沒收：

⑴依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見第6863號偵卷第93頁），【附表】編號1—8所示被害人匯款或轉帳至本案郵局帳戶之贓款，已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不在被

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幫助洗錢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⑵依上開交易明細所示，【附表】編號9所示告訴人Ａ０９轉入本案郵局帳戶之贓款9萬9986元，屬於被告幫助洗錢未遂之財物，已遭金融機構圈存，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但若將來告訴人Ａ０９有向金融機構或司法機關請求發還其款項，則於發還之範圍內，毋庸執行此部分沒收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款/轉帳金額
1	Ａ０３（提告）	假交友投資	113年6月24日上午9時12分許	35萬元
			113年6月24日上午10時39分許	35萬元
2	Ａ０４（提告）	假投資	113年6月24日上午11時42分許	15萬元
3	Ａ１０（提告）	假投資	113年6月25日下午3時58分許	66萬3172元
4	Ａ０５（提告）	假中獎	113年6月26日下午5時31分許	4萬9989元
			113年6月26日下午5時32分許	1萬8011元
			113年6月26日下午5時39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6月26日下午5時41分許	4萬9985元
5	Ａ０６（提告）	假金流認證	113年6月26日下午5時34分許	9萬6123元
			113年6月26日下午5時36分許	2萬5103元
6	Ａ０７（提告）	假借信用卡遭盜刷	113年6月26日下午5時40分許	4萬9989元
			113年6月26日下午5時42分許	1,010元
			113年6月26日下午5時53分許	1萬4188元
7	Ａ０８（提告）	假金流認證	113年6月26日下午5時57分許	2萬5123元
8	Ａ１１	假金流認證	113年6月26日晚間6時許	3萬1066元
9	Ａ０９（提告）	假金流認證	113年6月26日晚間6時15分許	9萬9986元 圈存/抵銷